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相關課程

可抵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時數一覽表【限實體課程】

了松本午10个时在城训然时数。見衣【欣真腹珠柱】				
課程名稱	對應課程 類別	相關規定依據	相關課程參訓 時數規定	備註
感染管制 課程	五、兒童健康 (二)預 (三)	托嬰中心感染管制 查核基準第3項「工 作人員感染管制教 育訓練」	新進人員到職 後1個月內至與 4小時;在職 工每年至少4 時 事責人員時 年至少8 中	
防火管理 人初訓/ 複訓		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	初訓不得少於 12小時,初訓合 格後,每3年至 少應接受複訓1 次,複訓不得少 於6小時。	
室品質專賣	_	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法第9條、環境保護 專責及技術人員訓 練管理辦法第12、23 條	每2年完成之在 職訓練時數不 得低於6小時	經審核 在 不 不 不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丙安業訓職練 業生管在訓	_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第3條	擔衛之接安主課每時練 "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經審核 表 育 在 實 稱 計 畫 」 九 大 明 書 內 容 , 不 可 扣 抵 , 和 之 , 不 可 , 不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不 不